

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消气防器材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2024-LYGJY-YL-11-GK-0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

一、招标条件

本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消气防器材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290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有110万吨/年联碱生产装置(包括80万吨/年重质纯碱装置、30万吨/年轻灰装置、110万吨/年农业氯化铵装置)、40万吨/年合成氨装置(包括45000Nm³/小时空分装置)、100万吨/年真空制盐装置及与之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项目总投资约582805.24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消气防器材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消气防器材采购:

3.1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及履行合同的能力。(不接受代理商和流通商投标)

3.2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能够提供先进可靠的产品和良好的售后服务; 产品技术先进、质量优良、性能稳定。

3.3 投标人应承诺本次招标的消气防器材设计技术且无知识产权纠纷(投标人自行承诺)。

3.4 投标单位拟报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提供2024年4月-2024年9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投标人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异议投诉)。

3.5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及发票为准, 发票金额在合同金额的50%及以上, 发票出具日期在2024年10月1日以前), 具有单笔消气防器材(合同中必须含正压空气呼吸器或一级防化服采购)合同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销售业绩。

说明: 投标人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业绩, 以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和相应的发票为准。合同内容(含技术附件中内容)应能体现合同金额、货物主要产品内容(必须提供合同和发票的原件复印件)。

注: 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进行业绩考察, 如发现投标人业绩与实际不符,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13) 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8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无借牌挂靠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 (2) 本项目招标工作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credit.jiangsu.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得失实或弄虚作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25 08:30到2024-12-02 17:30

获取方式：请投标人携带下列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装订成册）至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或者以资料原件扫描件形式发送至1038800820@qq.com邮箱，并经招标代理公司确认

无误，否则视为报名不成功。（1）营业执照；（2）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3）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06 09: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06 09:30

开标地点：江苏永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12楼）

七、其他

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消气防器材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连云港工业和信息化局批准建设，备案证号：连工信备（2022）1号，项目业主为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款（资金来源），国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消气防器材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

2.2 项目规模：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搬迁升级改造项目有110万吨/年联碱生产装置（包括80万吨/年重质纯碱装置、30万吨/年轻灰装置、110万吨/年农业氯化铵装置）、40万吨/年合成氨装置（包括45000Nm³/小时空分装置）、100万吨/年真空制盐装置及与之配套的公用工程、辅助工程。项目总投资约582805.24万元。

2.3 招标范围

2.3.1 供货范围：消气防器材采购，清单见下表，具体技术参数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技术附件）。

序号 名称 数量

- 1 一级化学防护服 9套
- 2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总成95套
气瓶25只
- 3 气瓶充装设备 1台
- 4 自动体外除颤器（AED） 3台
- 5 二级化学防护服 29套
- 6 隔热式防护服 25套
- 7 过滤式防毒面具 114只
- 8 手电筒 25
- 9 消防救援头盔 28顶
- 10 护目镜 28副
- 11 灭火防护服 28套

- 12 消防手套、头套 52副
- 13 灭火防护靴 28双
- 14 防静电套装 52套
- 15 化学品防护手套 28副
- 16 防化靴 25双
- 17 安全腰带 28根
- 18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28只
- 19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套装 28套
- 20 消防腰斧 25把
- 21 应急呼救器 25个
- 22 红外热成像仪 1台
- 23 警戒标志杆 10根
- 24 锥形事故标志柱 10根
- 25 隔离警示带 10盘
- 26 出入口标志牌 4组
- 27 危险警示牌 5块
- 28 闪光警示灯 8个
- 29 便携式扩音器 2个
- 30 消防水带 65mm 水带70盘
80mm水带30盘
- 31 常规器材工具 1套
- 32 液压破拆工具组 1组
- 33 移动式排烟排风设备 1套
- 34 移动照明灯组 1套
- 35 多功能水枪 2只
- 36 健身组合器械 1套
- 37 事故应急柜 15只
- 38 消防战斗服衣架 14架
- 39 医疗急救箱 3个

2.4 交货期：中标后2个月内完成全部器材交付工作。

交货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化工产业园。

2.5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290万元，超过此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6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及履行合同的能力。（不接受代理商和流通商投标）

3.2 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能够提供先进可靠的产品和良好的售后服务；产品技术先进、质量优良、性能稳定。

3.3 投标人应承诺本次招标的消防器材设计技术且无知识产权纠纷（投标人自行承诺）。

3.4 投标单位拟报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2024年4月-2024年9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等证明材料。投标人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全程参与招投标过程（含异议投诉）。

3.5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及发票为准，发票金额在合同金额的50%及以上，发票出具日期在2024年10月1日以前），具有单笔消防器材（合同中必须含正压空气呼吸器或一级防化服采购）合同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销售业绩。

说明：投标人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业绩，以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和相应的发票为准。合同内容（含技术附件中内容）应能体现合同金额、货物主要产品内容（必须提供合同和发票的原件复印件）。

注：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进行业绩考察，如发现投标人业绩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13) 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8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无借牌挂靠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2) 本项目招标工作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credit.jiangsu.gov.cn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得失实或弄虚作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2月2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14 时30分至17时 30 分。

5.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为：江苏永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12楼）招标代理部。

5.3 获取方式：请投标人携带下列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装订成册）至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或者以资料原件扫描件形式发送至1038800820@qq.com邮箱，并经招标代理公司确认无误，否则视为报名不成功。

(1) 营业执照；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4 招标文件工本费用：300元/份，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6.2 递交地点为：江苏永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号凤凰大厦12楼）。

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资格审查（有效的且是最新的）

7.1 营业执照；

7.2 投标人承诺书；

7.3 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7.4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应提供的资料以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为准。提供的复印件不完善、不完整或无法清晰辨认都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8. 评标办法

本项目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类别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80分） 价格分 80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0.3）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

计算得分。

商务部分

(7分) 交货期 2 投标人完成交货期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每提前10天加1分, 最高加2分。

投标人

业绩 5 除资格审查业绩外,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及发票为准, 发票金额在合同金额的50%及以上, 发票出具日期在2024年10月1日以前), 每提供一份单笔消防器材(合同中必须含正压空气呼吸器或一级防化服采购)合同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销售业绩的得1分, 最多得5分。

注: ①投标人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业绩, 以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和相应的发票为准。

②合同内容(含技术附件中内容)应能体现合同金额、货物主要产品内容。

③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和发票的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13分) 技术性能参数 13 1、一级防化服(A级气密性防护)(5分)

(1) 使用年限最长的得3分; 使用年限次长得2分; 其他不得分。(以产品技术规格书为准)

(2) 具备低温防护不折损要求, 有液氮测试报告的得1分(注: 提供报告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予认可)。

(3) 除取得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报告外, 取得欧标CE认证证书、美标NFPA认证证书、ATEX(欧盟潜在爆炸环境用的设备及保护系统)防爆认证、国际船级社SOLAS认证。(全部取得的得1分, 提供认证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予认可)

2、正压式空气呼吸器(8分)

(1) 面罩视野开阔, 总视野保留率, 双目视野保留率, 镜面透光率, 最高的有一项得1分, 最多得4分。(以产品技术规格书为准)

(2) 阻燃性能最优的得2分, 次优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须在检验报告体现, 并提供检验报告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予认可。

(3) 除取得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报告外, 取得欧标CE认证证书、美标NFPA认证证书、ATEX(欧盟潜在爆炸环境用的设备及保护系统)防爆认证、国际船级社SOLAS认证。(全部取得的得1分, 提供认证证书原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予认可)

注: 如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性能指标最大(最优)值相同时, 均计取得分。

3、空气呼吸气瓶、充装设备检测维保期最长的得1分。

注: 如投标人提供生产年限相同时, 均计取得分。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灌云县燕尾港镇长安路1号

联系人：马工

招标代理名称：江苏永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凤凰国际大厦12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0518-8511232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碱业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灌云县燕尾港镇长安路1号

联 系 人： 马工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永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36#凤凰国际大厦12楼

联 系 人： 陈工

电 话： 0518-85112329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林熙（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